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股份發售中之公開發售部分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a. 根據下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之 11,000,000 股新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合共 99,000,000 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予經選定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根據兩者作出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下文「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提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 11,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 10%。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佔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5%，惟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同之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 11,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 11,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之 100%)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補回機制將予建立，倘達到若干指定之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根據公開發售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若干百分比。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於申請登記結束後按下列基準應用補回機制：

- (a)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 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 33,000,000 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30%；
- (b)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 50 倍或以上但少於 100 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 44,000,000 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40%；
- (c)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 100 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 55,000,000 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50%；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此外，根據聯交所發出之指引信 HKEX-G19-18，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下之有效申請。根據指引信 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進行重新分配，在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多於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之一倍(即 22,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

在各個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之方式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之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倘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或購買，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之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或未獲購買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申請

公開發售之每名申請人亦須於其所提交之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其為提出申請之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配售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倘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之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合共 2,424.18 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所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之重新分配規限下，配售將包括 99,000,000 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約 90%。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規限下，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2.5%。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之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進行配售。配售股份將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配售進行之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識別公開發售之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之補回安排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之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申請時應繳之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424.18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佈分配基準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 公佈。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之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在各情況下，下列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1. 上市

上市科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與批准隨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2. 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簽立及交付。

3. 包銷協議責任

包銷商根據各份包銷協議應履行之責任均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任何條件之豁免(倘相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於失效後於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 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之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之香港持牌銀行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發行，惟在(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未被行使前提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 8391。